**一、批改流程**

1、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，投保人是公司的盖公司章，个人的签字；
2、提供（投）被保险人身份证，行驶本的扫描件；
3、邮件发给安诚各分公司经办人员（见经办人员联系方式）；

4、安诚处理后把批单扫描件发给保网各机构内勤人员（[批单样式](http://image.ejsino.cn/weixin/images/tp_jcwy_endorsementsStyle.pdf)）

**二、可以批改的类型**

1、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个别字录入错误。
2、车牌号个别字母或数字录入错误。
3、车辆过户，如甲名下的车辆已转让给乙，投保人或车辆所有人可以批改为乙，若原车牌已注销，乙申请了新牌，可以批改车牌号，但须提供原行驶证、新行驶证扫描件，以证明车架号一致，为同一辆车。
4、被保险车辆的车牌号变更，但须提供原行驶证、新行驶证扫描件，以证明车架号一致，为同一辆车。

**三、不可以批改的类型**

1、被保险车辆报废，不可以替换为其他车或退保
2、投保时为绿标，保险期间降为黄标的车辆不可以替换为其他车辆或退保
3、保单起、止期
4、其他原因的退保
5、不同保费的保险计划不允许批改

四、注意事项

1、批单生效日期：所有批改以我司收到资料确认OK的第二天零时开始生效
2、对于不允许批改的类型，请渠道在客户投保前予以充分说明，明确告知保单生效后不可替换或退保
3、请录单员在提交订单前认真核对录入信息与资料是否相符，保单生效前可自行撤单或修改，尽量避免保单生效后批改
4、批改原则：我司仅可对同一辆被保险车辆的信息进行批改，不允许变更车辆，如:由甲车改为乙车。